云南昆钢医院（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）文件

医字〔2020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云南昆钢医院教学津贴发放暂行办法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

医院各部门:

为进一步强化我院教学管理，调动师资教学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对《云南昆钢医院教学课时经费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医字〔2018〕112号）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名称为《云南昆钢医院教学津贴发放暂行办法（2020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将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教学科，以便持续改进。

云南昆钢医院

2020年4月20日

云南昆钢医院教学津贴发放暂行办法（2020年版）

为进一步强化我院教学管理，调动师资教学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现将《云南昆钢医院教学津贴发放暂行办法（2020年版）》下发执行。

一、教学津贴项目

（一）正式课程

按实际教学课时数计算，申报课时费。

（二）临时课程、培训

1.实习生、助理全科医生岗前业务培训、技能培训、各种专业竞赛培训等；

2.院级及以上各类面试或技能考试考官，按实际参加的课时数计算，由各相关部门统计。

（三）中专生、大专生、本科生、毕业后培训学员的实践教学环节

1.实践带教指导教师，指导1名实习学生，1个月计为0.6个课时（0.15课时/人/周）带教老师资质要求为工作满3年的专业技术人员；指导1名助理全科医生，1个月计为1.2个课时（0.3课时/人/周），指导教师资质要求为履职3年及以上主治医师。

2.科室小讲课1课时/次。

3.教学查房2课时/次。

4.病例讨论1课时/次。

5. 技能操作示教 1 课时/次。

6. 见习带教 0.8 课时/次。

（四）课程负责人

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申请，负责课程大纲修订、课程中心建设、排程安排、备课组织、听课、试题编审、阅卷组织、成绩登录等，按照每门课程实际课时的 1/4 计算，如负责课程为 32 课时，对应的课程管理工作量记为 8 课时。

（五）助理全科责任导师 24 课时/生/年。

（六）担任医院组织教学竞赛活动评委

1. 现场评审按 2 课时/次计算。

2. 申报材料或总结材料、论文评审，按 0.25 课时/1 份核算工作量。

（七）教学质量督导专家库成员，每参加一次院级教学督导计算 2 个课时。

（八）理论课程考务管理费(含出题、制卷、监考、阅卷、重考重修)按以下标准:

1. 理论课程考试按每门课程每生 0.1 课时核定。

2. 实训课程考试按每门课程每生 0.2 课时核定。

3. 其余项目培训等考试按每次课程每生 0.02 课时核定。

（九）医教协同班主任津贴 20 课时/学期。

（十）其他工作如学生安全巡查 2 课时/次。

二、教学津贴管理

（一）教学津贴经费均由医院财务科统一管理，教学科负责

对课时数和教学津贴进行核定，财务科负责按核定经费标准和用途进行支付。

（二）根据同等级医院教学津贴发放标准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每1个课时50元。

1.理论授课、科室小讲课、教学查房、病例讨论、技能培训按照实际教学课时计算，实发教学课时经费根据教师职称进行发放。

2.教师职称对应的课时数

职称	正高	副高	中职	初职
课时	2	1.5	1.2	1

3.其他教学津贴按课时发放。

三、教学津贴申报

（一）申报授课实践教学课时费

课时经费每季度末核发一次。小讲课、技能示教、教学查房、病历讨论，见习带教、门诊带教需要报送授课人姓名、职称、授课内容、授课时间，教学科审核签到、授课、教学查房、病历讨论、见习带教、门诊带教等相关资料后备案。

（二）理论授课、培训费、评委费、班主任津贴、安全巡查等由教学科核定后发放。

四、教学津贴发放考核

（一）教学科每季度对临床教学工作进行考核一次。考核标准按照《云南昆钢医院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》（医字〔2019〕116号）文件内容执行，授课教师考核不合格不发放课时费。

（二）助理全科医生责任导师考核按《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责任导师管理暂行办法（2020年版）》（医字〔2020〕44号）文件考核。

（三）被学生投诉的教师根据《云南昆钢医院教学质量投诉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医字〔2020〕45号）文件考核。

五、本办法自2020年4月20日起实施，由教学科负责解释。

云南昆钢医院办公室　　2020年4月20日印发